　湖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

考试科目代码： 772 考试科目名称：舞蹈基础理论

一、考试内容及要点

（一）考试内容

第一部分 舞蹈艺术概论

1. 舞蹈的本质和审美特征
2. 舞蹈的艺术特性
3. 舞蹈的社会功能
4. 舞蹈的种类
5. 舞蹈的起源与发展
6. 舞蹈作品与社会生活
7. 舞蹈作品的内容与形式
8. 舞蹈美的构成和形态
9. 舞蹈思维和舞蹈形象创造
10. 舞蹈作品的意境创造
11. 舞蹈的形式结构
12. 舞蹈语言
13. 舞蹈构图
14. 舞蹈创作、表演的审美规范
15. 舞蹈交流与传播
16. 舞蹈美感与欣赏
17. 舞蹈评论
18. 舞蹈学研究与舞蹈基础理论

第二部分 舞蹈编导基础理论

**1. 舞蹈编导的专业知识与常识**

**2. 舞蹈的专业术语与概念**

**3.** 舞蹈艺术的审美特征

**4.** 舞蹈艺术的题材选择

**5.** 舞剧结构的专业特征

**6.** 舞蹈音乐的专业要求

**7.** 舞蹈编导与舞台美术

**8.** 舞蹈艺术的形象思维

**9.** 舞蹈编导的创作方法

**10.** 舞蹈调度的相关知识和要点

（二）考试要点

本科目是为了考查舞蹈（专业型）考生对舞蹈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考生应全面理解《舞蹈艺术概论》和《舞蹈编导基础理论》原理中的基本概念和范畴，掌握舞蹈艺术活动诸环节的主要原理，并且具备运用这些原理，结合舞蹈发展的现象进行理论分析，并灵活运用于舞蹈创作实践及作品分析中。